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环境法案例辨析

吕忠梅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环境法案例辨析

吕忠梅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以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环境法事件与案件为线索,通过对案例涉及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归纳,有针对性地展开分析,寻找解决环境法实践问题的理论与方法。对所选的案例,本书没有为了说明某个理论问题而进行“剪裁”,而是保留了案件中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与利益冲突,从厘清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入手,以案例涉及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基础展开理性辨析,以使学习者认识法律的实践理性与生活逻辑之间的联系,掌握如何将环境法由条文的法律变为生活中的法律,由抽象的法律变为具体的案件,由法律的价值判断变为办案的技术的思维方式与逻辑方法,理解“法律是行动而不是设计的产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案例辨析 / 吕忠梅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2

ISBN 7-04-018149-5

I. 环... II. 吕... III. 环境保护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5503 号

策划编辑	张杰	责任编辑	张雪辉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康晓燕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奥鑫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10 000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149-00

本书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吕忠梅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刘长兴 | 武汉大学环境法专业博士生 |
| 金海统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生 |
| 鄢 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生 |
| 吴 勇 | 武汉大学环境法专业博士生 |
| 高利红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
| 陈文华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生 |
| 余耀军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
| 廖 华 | 武汉大学环境法专业博士生 |
| 邓 烈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

目 录

致学生	1
一、环境法的内涵	2
二、环境法新秩序	7
三、如何使用本教材	10
第一章 淮河流域污染事件与环境法理性	14
案例 淮河流域污染引发的环境法问题	14
一、为什么需要环境法	17
二、环境法的概念	20
三、环境法的本质、目的和价值	23
四、环境法律体系	30
五、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4
六、结语	44
第二章 采光权与环境权的法定化	46
案例 某市 A 花园业主诉市规划局违法审批侵犯采光权案	46
一、环境权的出现	47
二、阳光权的实践及问题	55
三、阳光权的法理分析	59
四、阳光权的保护	63
五、环境权研究的意义与存在的问题	67
六、结语	70
第三章 生态安全的司法考量与立法问题	72
案例 2 227 户梨农诉某市交通委员会等七被告生态侵权案	72
一、“准绳”的缺失与弥补	74
二、生态安全立法理论的游离与回归	77
三、结语	82
第四章 从梨锈病案看生态型环境侵权	83

	案例 2 227 户梨农诉某市交通委员会等七被告生态侵权案	83
	一、生态环境侵权的出现	86
	二、生态环境侵权的特征	87
	三、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构造	92
	四、生态安全的民法保护理论	100
	五、结语	105
第五章	吉沙问题与世界自然遗产的法律保护	107
	案例 吉沙的困惑	107
	一、吉沙问题的实质——世界自然遗产开发与保护的两难	109
	二、吉沙开发中的法律问题	112
	三、我国有关世界遗产保护的法律框架	115
	四、吉沙问题的制度分析	119
	五、结语	124
第六章	电磁辐射污染案与环境民事责任	128
	案例 杨某等诉某市电业局电磁辐射赔偿案	128
	一、电磁辐射污染案引发的法律问题	130
	二、环境民事责任的概念	131
	三、环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32
	四、环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35
	五、环境民事责任的责任形式	140
	六、结语	144
第七章	环境民事侵权赔偿原则	147
	案例 某城铝厂赔偿污染损失案	147
	一、什么是环境民事侵权	148
	二、环境民事侵权同质赔偿原则的局限性	151
	三、惩罚性赔偿	155
	四、环境民事侵害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	158
	五、结语	161
第八章	环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163
	案例 407 名小学生诉某市化工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163
	一、环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提出	166
	二、环境侵权的精神损害之构成要件	172

	三、环境侵权精神损害的赔偿原则和赔偿额的评定	177
	四、结语	183
第九章	环境侵权诉讼	185
	案例 A 渔场诉船用机械厂与重型铸锻厂水污染案	185
	一、水污染案提出的法律问题	188
	二、立法实践中的环境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191
	三、环境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	196
	四、因果关系推定	203
	五、环境侵权诉讼的证明标准	209
	六、环境侵权诉讼的诉讼时效	215
	七、结语	218
第十章	行政不作为与环境行政权	219
	案例 甲诉省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局不作为案	219
	一、环境行政权概述	220
	二、环境保护与行政权	225
	三、我国环境行政权之实然状态	230
	四、解决环境行政权问题之对策	236
	五、结语	238
第十一章	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	240
	案例 李某不服某市环保局行政处理案	240
	一、问题的提出	241
	二、环境纠纷行政处理的必要性	242
	三、环境纠纷行政处理的性质和内容	244
	四、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与环境诉讼	251
	五、结语	254
第十二章	环境刑事责任	257
	案例 王某环境监管失职案及方某、何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257
	一、环境刑法概述	259
	二、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267
	三、环境刑事立法的完善	275
	四、结语	278
第十三章	环境诉讼机制的探索	280
	案例一 不服环境行政处理案	280

一、环境行政诉讼的尴尬	281
案例二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284
二、环境民事诉讼的尴尬	285
三、环境诉讼机制的构建	288
四、如何建立环境诉讼机制	290
第十四章 国际环境保护	299
案例 国际法院“盖巴契科夫—拉基玛洛水坝工程案”	299
一、国际环境问题与国际法的应对	304
二、“相邻法”与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305
三、多边环境法律框架与可持续发展	310
四、《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与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313
五、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318
六、结语	323
第十五章 环境纠纷的司法救济	324
一、环境纠纷司法救济的兴起	324
二、司法机关的应对措施	327
三、环境司法救济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332
后记	339

致 学 生

这是写给同学们的一部不同以往的教材，它的不同，你们从浏览目录时就可以发现端倪：没有那种“总论—分论”的体例编排，没有你们早已熟悉的“概念—原则—制度”的论述方式。翻开内容，你们还会有进一步的发现：没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区分，没有部门法之间的对立与割裂，有的只是以一个又一个的案例为线索，通过对案例涉及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归纳，有针对性地展开分析，寻找解决环境法实践问题的理论与方法。

如果你们要问，为什么要这样编写教材？我们的回答是：

希望用新的方法，以不同视角，展开一幅全新的风景和画卷，让你们可以真切地触摸到环境法在现实社会中跳动的脉搏，感受到环境法的勃勃生机；让你们不再为书本上的法律如何走进现实而苦恼，不再为跨越法律学科之间的鸿沟而困惑，也不会在单纯由概念与逻辑组成的法律迷宫中迷失。

希望通过对案例的综合分析，引导你们将所学过的法律知识 with 理论运用于环境法，理解环境法的思维方式，逐渐学会用环境法的思维去观察、思考、判断和解决问题。

通过这种方法的学习，你们会发现：所有的法律知识都是可以融会贯通的，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分类、部门法之间的特性更多是学者们进行研究的需要，或者说是为了研究的方便，现实的社会生活、法律现象并不会按照法学家的分类或者设计而发生，解决现实中的法律问题的方法也不会是单一的。各种法律知识在案例中的综合运用恰恰证明了“法律是行动而不是设计的产物”。

在我们看来，案例教材不应该是为了论述某一理论体系而被“设计”出来的案例排列组合，也不可能是为了说明某个理论问题而被“剪裁”过的似是而非的案例空壳，而应该是以现实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案例为基础展开的理性思辨，案例可以启迪心智、拓展思维空间而非限制知性、阻断慧根。这是我们对案例教材的基本认识，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为了使你们更好地把握环境法现象，认识环境法问题的特性，在你们进入案例学习之前，需要了解一些“前见”，以帮助你们观察并理解环境法的特质与内容，了解环境法思维形成的过程与方式。

一 环境法的内涵

(一) 环境法面对的社会现实

环境法是 20 世纪 50 年代左右兴起并迅速发展的一个法学领域，它的出现绝非偶然，成长也非奇迹。环境法与所有的法律一样，是现实社会的发展所产生的利益需求必须得到承认的结果，也是将过去的法律不能纳入法秩序的社会关系经过调整而纳入法律的规范、建立新的法秩序的结果。

我们知道，工业革命以后的社会的法秩序以 19 世纪的民法为代表，崇尚“个人人格的绝对尊严”，以“私法自治”为根本原则。这种原则的理论根据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以及建立于其上的市场经济体制。应该承认，市场经济作为社会化大生产资源配置的有效方式，其优势毋庸置疑。但是，自 20 世纪以来，自由主义的经济思想和市场经济的理想王国受到了现实的无情挑战。这种现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公地的悲剧

美国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加雷特·哈丁于 1968 年发表了一篇论文，题为《公地的悲剧》^①。在论文中他描述了一个对所有牧民开放的牧场，草地公有而畜群私有。在每个人都力求使个人眼前利益最大化的情况下，公地悲剧的发生不可避免：一方面，牧民们站在个人利益的立场上，要求尽可能地增加自己的牲畜头数，由此而获得较多的收入；另一方面，当草场的畜群承载能力达到极限时，再增加牲畜会给草场带来某种损害，但是，这一损害是由全体牧人分担的。于是，作为理性动物的人类在眼前利益的驱使下，每个人都努力增加自己的牲畜，最终导致牧场的退化直至毁灭。这种公共资源的享用者为从公共资源中获得最大限度的个人利益而竞相扩大利用资源的规模，导致全体享用者因耗尽该资源而同归于尽的道理，被认为是市场经济和自由主义思想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现代经济学中一个经常使用的概念——“外部不经济性”，就是“公地的悲剧”的现代版。“公地的悲剧”表明：单个人的经济动机和公共利益之间存在严重的冲突，是导致环境问题的深刻原因，也是自由主义经济思想所产生的消极后果。自由市场经济体制无内在目标和固定方向，仅仅服从于供需力量

^① 该论文原题为 The Tragedy of Commons，有学者将其直译为“共有的悲剧”。由于该文是以一个公共的草地生态系统为模型来描述公私利益的冲突问题，我们以为译为“公地的悲剧”更为贴切。

调节缺陷的存在,使得某些人类共有的资源往往成为少数人或集团用作换取个人或集团利益的牺牲品。

2. 过度增长癖

在自由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人类将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和物质的享受作为追求的目标和幸福的标准,消费是获得幸福的必然手段,因此“消费决定生产”成为了基本信条。在这种观念下,人类所要求的是永无止境的消费,而满足永无止境的消费要求的方法就是永无止境地生产出能够保障人类幸福的各种消费品。一方面,消费促进了生产;另一方面,生产又加剧了对于消费的无止境需求。物质财富的增长成为经济发展乃至整个社会发展的核心,经济增长是惟一目的,经济增长必然带来社会财富增加和人类文明及福利的观念一直在影响着全世界的发展。20世纪30年代以后凯恩斯经济学更是直接将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的核心,成为评价经济福利的综合指标和衡量国民生活水平的象征。于是,“经济增长既是灵丹妙药,又是至高至善,这就是增长癖。当我们把为了使我们免受经济增长所带来的意想不到的后果而需的费用也计算到GNP中去,并乐观地把它看做经济进一步增长的标志时,我们就患了过度增长癖”。^①在经济增长成为国家追求的惟一目标的情形下,就只能以牺牲自然资源和环境为代价来发展经济。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使千百万人的生命健康受到损害,使人类失去生存的家園,也会使经济发展本身受到环境资源“瓶颈”的制约。

3. 自然最知

20世纪开始,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经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环境危机或公害事件的冲击。环境问题的种种表现终于使人们认识到:市场运行的盲目性和人类对自然的肆意掠夺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不是市场机制自身所能克服的,需要由政府站在社会公共利益的立场上进行管理和协调,而这种管理和协调又必须遵循自然规律。人类生存于地球生态系统之中,是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人类在内的各种生物和自然物质所组成的生物圈,是一个“物物相关”^②的功能结构系统。过去,人类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并未意识到可能对造成的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大量开采埋藏于地球内部的矿物质,将其由储存能量转化为释放能量,过度的开采破坏了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规律;另一方面,制造了许多自然界原本没有且不能为其提供分解酶的人

① [美] 大卫·雷·格里芬编:《后现代精神》,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5页。

② “物物相关”为生态学的基本规律之一,系指生态系统中的每个物种或组成部分都与其他物种或组成部分发生联系和作用。根据这个原理,生态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子系统的变化或紊乱可能对整个生态系统造成巨大的、深远的或长期延迟发生的影响。人类活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就是例证之一。

工合成物质,如化学杀虫剂、防腐剂、洗涤剂、合成纤维等,它们在自然界中找不到归宿,破坏了生态系统“物有所归”的物质不灭规律,最终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平衡。但人类至今对于自己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自然破坏的原因并不是十分清楚,无论是对自然环境的开发利用,还是各种人造物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只有自然界本身对这种影响知道得最清楚,此即所谓“自然最知”。自然界总是在以它的方式告知我们这一原理。人类发明的“六六六”杀虫剂使粮食丰收、害虫灭亡,但它同时也循着生物链最终进入人体,使人类为征服害虫以自己的健康和生命作为了沉重的代价。

公地的悲剧、经济增长癖以及自然最知这些现实都在告诉我们:传统的法律在对人类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节时出了问题,所有问题中最明显、最直接、最有可能导致人类自身难以为继的问题就是环境的严重污染与破坏。人类所陶醉的征服自然之路恰恰是一条自我毁灭之路。

(二) 环境法现象对传统法学的挑战

环境法现象是人类应对环境问题的必然结果,它的出现,并不像起初人们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对传统法秩序的一种补充或点缀,而是对传统法学的挑战。可以毫不含糊地说,环境法现象证明了传统法学已经受到了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制度更新和观念更新的挑战,私法自治原则、概念法学以及法律部门划分的理论在环境法中均无法适用,国家干预、制度整合以及规范协同成为了环境法上的普遍现象,学者们在论及环境法时,多以学科的综合性和手段的科学技术性、保护利益的多元性作为环境法的基本特征,^①而在谈到环境法律责任时,法官们也都十分清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无过错责任。^②当然,环境法自身也在不断接受挑战的过程中自我发展、自我完善。

1. 国家干预对私法自治原则的挑战

市民社会理论下所建立起来的私法自治原则,其基本精神是对个人意志的绝对尊重,这种自由主义的理想,的确有其历史的进步意义和现实的理性根据。直至今日,也没有人能够否认以私法自治原则为核心的民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与作用。因为,市场经济是以价值规律为基本杠杆的资源配置方式,各种产品的生产与分配都要通过人们的市场行为来确定,而不是由统治者来确定。但是,传统的私法自治原则绝对排斥国家权力对市场交易的干预,实

^① 对此,中国学者们是有共识的,无论找到哪一本环境法的教科书或著作,这一观点都是明白无误的。

^② 在多年的环境法司法实践和在法官培训教学实践中,笔者对此感触颇深。每每问及环境法的特点时,法官们的回答总是“无过错责任”。可见,环境法不同于一般传统法律的特性并非仅仅是学者们知道的事情,更不是对中国目前的司法实践没有影响的事情。

际上是行不通的。一方面,市场交易中由于外部性存在所形成的市场无功能,导致了环境的污染和破坏,私法自治原则成为了污染和破坏环境者的避风港,所以,要保护人类的基本生存条件,就需要国家对环境加以控制,对污染和破坏环境者加以惩治。另一方面,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事实上也影响到第三人乃至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任何个人都不可能独占环境或得到环境的好处和坏处,对此,国家也不可能熟视无睹。环境保护就是环境管理,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通过国家的环境管理这一环境法的基本命题可以充分的说明,将环境法的基本法直接命名为“国家环境政策法”就更加彰显了国家干预的态度。

2. 环境问题对效率价值的挑战

传统法律的公平、自由、安全等价值都是为了追求其终极价值——财富增长的最大化,亦即效率价值。这种价值观对于人类文明的进步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这种价值观忽视社会公平和生态和谐的多元价值,将社会生活简化为单一的经济生活,将法律的功能也局限于对经济秩序的工具性保护,与现代社会的发展产生激烈的冲突。一方面,环境问题是人类单纯追求效率价值,将自然环境当做奴役的对象的结果。在这种价值观下,牺牲环境创造经济财富理所当然;所以,要保护环境,就必须树立环境价值的权威,寻求可持续发展价值的目标。另一方面,环境资源对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制约作用日益显露,环境资源的可持续性成为当代人和后代人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在环境问题已十分严重的今天,法律不应该也不可能不对此作出反应。事实上,环境法所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的价值目标本身就是价值多元化的集中体现。

3. 利益多元化对法律部门划分理论的挑战

价值的多元化是利益多元化的必然结果,传统法学理论排斥利益的妥协和多元价值的沟通与对话,其表现形式为以概念法学的方法将法律划分为若干相互独立和分割的法律部门,认为不同的法律部门都要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和逻辑体系,不同的法律部门所保护的利益也是不同的,并且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都应该按照这种部门分工来进行。这种情况可能有助于各部门法自身的内部完善,但它的缺陷也是明显的:它在理论研究上造成了各部门法的自我封闭,人为地割断了各部门法之间本来应有的联系和协同,将本应具有开环与闭环功能、协调与合作的网络性法律系统变成了山头林立、老死不相往来的孤立的个体;而在实践中则无法调和各种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诉求,导致激烈的利益冲突和社会动荡,也无法将不同的价值取向置于一种能够兼容并包的框架中加以调和,并以宽容和对话的精神,寻求多元化的利益和价值平衡的途径和方式。环境问题的经济性、社会性与生态性特点,使它成为一个复杂的综合性问题,传统的部门分割的法律不能适应解决环境问题的需要。而可持续发展价值目标的确立,更对部门法理论提出了挑战,它要求人们了解利益平衡

的重要,掌握利益妥协的艺术,同时要求法律建立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实现利益妥协的协商机制、寻求多元价值的共同实现方式。环境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其打破部门分割、山头林立的界限,实现法律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不仅填补了部门划分所造成的法律部门之间的鸿沟,而且丰富了部门法的内容并使它们的体系由封闭走向开放。事实上,由环境法所建立的一些新制度、新规则,乃至新的法律理念和法律制度,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着传统法律部门的改革。如环境法中的自然环境保护法对财产法、污染防治法对合同法、环境责任制度对侵权法等都起到了这样的作用。

4. 规范协同对法典法学的挑战

在传统法律部门划分的理论指导下,法律规范是以法典形式集合起来的,没有法典或不可能有法典也往往构成新的法律不能成立的理由,实际上这里还暗含着的一层含义是,只有法典才是真正的法律规范,没有法典化的规范至多是政策的集合体,不能成为法律学科或法律部门。^①这种观念直接导致了两种倾向,一是割裂法律系统与社会规范的其他系统的沟通与联系,将法律的作用凌驾于其他规范系统之上,排斥法律规范与技术规范、政策规范、道德规范以及文化传统的相互融合与渗透;二是使法律的功能单一化,通过法典化形式构建的纯而又纯的法律规范成为了既无内在动力又无外在活力的僵硬的教条,法律的目的、功能、作用与人的行为动机、行为方式和伦理观念、文化习俗之间的联系被完全割断。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强烈要求改变这一状况,一方面,环境法的基本观念是生态系统的关联性、平衡性与系统的开放性,它要求保护生态系统的法律必须按照系统论的思想设立,克服各子系统之间在目的、功能、相互联系和协作运行方面的分歧和混乱状态,组织起在明确目标指导下以合理结构进行协作运行的稳定状态,将各种与开发利用环境资源有关的法律按照系统的规律重新进行组合;另一方面,环境问题的科学技术性、社会性、经济性、文化差异性以及政治性特征又要求法律系统外的各种规范系统密切配合,使法律规范与技术规范、道德和习俗等社会规范系统相互作用,并保证各自功能的协调与配合,以形成整体效应。

环境法对于传统法学的挑战是全方位的:它既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质疑,也是对这种理论指导下的法律实践的拷问。以此为基础建立的环境法理论与实践体系,必然会与传统法律部门有很大的不同。

^① 我国虽然是一个成文法系的国家,但至今真正被法典化的法律其实也不多,但一些学者在对法律的研究中却一直将有无法典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并以此作为攻击诸如经济法、环境法这样的新兴法律现象的武器,对此笔者一直非常迷惑。至今也不明白的是,我国到现在也没有民法典,按照没有法典就不能成为法学部门的观点,我国到底该不该有民法学呢?因为笔者不懂其中缘由,妄自将其称之为“法典法学”,以示重视。

二 环境法新秩序

不同时代的法律秩序，既有普遍的共性，又有独特的个性。21 世纪，人类将由工业文明走向生态文明。在新世纪中，法制和人类社会的其他制度性构造一样，将会经历重大的变革，并由此呈现出新的风采，环境法律秩序是这种新的法制文明的先驱和代表。

（一）文化重构中的环境法

西方国家工业革命的历史，是一部征服自然、统治自然的历史，是人类对于自然界长期主宰、决定人类命运的历史的强烈反抗。

产业革命以后生产力不断发展，进入 20 世纪以来环境危机日益严重，地球生态平衡受到严重威胁，迫使人们对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和防治对策进行思考。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人类开始正视环境问题并采取了一些科技的、经济的措施对人类的行为加以控制，对污染进行治理。这可以看做是人类在自然界的惩罚下的觉醒，人类开始认识到无视自然是一个深刻的历史性错误，这是在与自然界长期对立以后向自然界发出了第一个和解信号。此时，就已经孕育着文化变迁的因素，当人类怀着忏悔的心情开始重新调整自己的行为方式和前进步伐，自觉地协调与自然的关系的时候，环境文化作为社会发展提出来的新主张，开始成为人类社会的迫切需要并逐步得到社会的认可和法律的支持。作为文化的系统表现形式的各种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逐渐为人们所接受，“环境文化”、“环境道德”、“环境保护”、“环保产品”、“环境标志”等名词和术语对人们来说不仅不再陌生，而且成为现代社会中高频使用的词汇，“世界环境日”、“地球日”、“人类环境宣言”、“世界自然大宪章”等已成为人们生活中和谐的声音。

当代，环境保护主义者、环境哲学、环境伦理学、环境社会学、环境保护团体和政党所表达的各种对人类—环境关系的认识和思想，已不是一种偶然的、少数人的思想，它表达了全人类的共同认识。正是这种认识将人类关于环境问题的考虑纳入到社会秩序的范畴，并确立了人类环境社会秩序的常态和非常态标准，这些都是环境法得以产生的文化基础，同时，环境法作为文化的一种语言表达方式，也对新的环境文化的传播起着重要的作用。

21 世纪的社会秩序重构将会从制度的层面上展开。这种制度重构可以说是数世纪以来工业文明进步的结果，也是数世纪以来人类文化变迁的结果。如果说 19 世纪是工业社会各种矛盾积累、深化的世纪，20 世纪则是这些矛盾全

面爆发并导致社会变革的世纪，而 21 世纪将会成为这些变革进一步展开和推进的世纪。从根本上说，这种变迁是一种文化变迁，是人类社会的生存状态、生存方式的变迁。这种生存状态、生存方式不仅是物质的，而且是精神的。

所谓社会秩序，归根到底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相互关系、行为应当和可能保持的常态。这种常态可以是理性的，也可以是非理性的。尔虞我诈、弱肉强食是非理性的常态，公平竞争、和谐共存是理性的常态。无论是理性的常态还是非理性的常态，都代表了一种文化。这种文化不仅包括了一定的观念和思维方式，也包括了一定的制度和行为准则。观念和思维方式决定着行为准则，制度和行为准则又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或塑造着人们的观念和思维方式。环境法正是在这样的文化重构的洪流中产生和发展起来，并对文化重构发挥积极作用的一种制度和行为准则。

（二）环境道德的法律意义

一个理性的社会必须是一个重视道德的社会。现代法制的发展趋势是道德与法律的相互渗透和协同。可持续发展的制度设计不仅要考虑社会的经济发展需求，而且要考虑社会的道德需求。事实上，数世纪以来法律发展的历史充满了有识之士对诚实信用、公平正义等道德价值的崇尚和追求。环境法在控制污染和破坏、保护环境方面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始终表现出人类对于经济发展过程中不道德现象的严重关切。这种关切不仅具有道义上的重要意义，也有环境价值上的深刻内涵。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一个真正健康、稳定和充满活力的社会，必须建立在符合环境道德的理性基础之上。环境道德不仅是精神财富的宝库，而且是物质财富的源泉。环境危机的教训证明，一个缺乏环境道德支撑的社会在物欲横流的刺激下出现的繁荣是不能持久的，而且，人们终将为这种“繁荣”付出惨重的代价。环境法必须高举道德和公义的旗帜，充当人类文明全面的开路先锋。

环境道德作为与传统道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新兴道德观念，对于人类社会而言也是姗姗来迟。在很长的时期内，人们并未将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视为道德问题，伦理学从事对“人伦”的研究天经地义，自然规律被视为“天理”，是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直到环境危机显现出它的严重后果的时候，才有人提出将伦理观念的重心从人类转移到整个生态系统或自然界，否定传统的以人类为中心的伦理观。自然科学家与社会科学家对环境问题产生所形成的共识是“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人类也不是自然的中心”，^① 呼吁放弃人类统治自然的哲学，建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讲究道德，主张将人类从“大自

^① 载《世界环境》1995 年第 4 期。

然的主宰”归位到“自然家庭中普通的一员”，提出：既要遵守人与人之间的道德，也要遵守人与其他生物之间的道德。1991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人类发出了“创立新的地球道德”的倡议：“现在世界大家庭面临着我们在环境问题上造成的后果给我们共同的安全造成的危险，要大于传统的相互之间军事冲突带来的危险。道德伦理和精神方面的价值是人民和国家产生动力的最终基础，我们应当加以利用，并表现在创立新的‘地球道德’上，从而激励人民共同加入包括南方、北方、东方和西方在内的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确保地球一体化，使之成为这一代和后代子孙的安全、平等和温馨的家。”^①这种道德一方面必然会反映在以协调“人—自然—人”关系为目标的环境法之中，另一方面，环境法秩序的建立和维护也必须有赖于环境道德的协同。道德因素的环境意义不仅仅是对道德价值的新认识，而且是人类生存方式走向全新境界的标志，环境道德将成为21世纪人类道德观中最有活力的部分。

（三）双重和谐——环境法的主导精神

大自然是和谐的典范，“和谐是美”虽然一直为人们所称道，但似乎只是少数美学家和艺术家心中的事情。绝大多数人虽然享受着大自然的和谐之美，却并不珍惜，甚至没有发现它的存在。人类迄今的发展，大多是同自然对立式的破坏性的发展，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社会也是充满矛盾的对立的社会。这种双重对立的发展机制，引诱和驱使人们破坏着大自然原有的和谐和协调机制，也破坏着人们在社会合作中自发形成协调机制，实现和谐。这种双重对立的发展机制及其理论，对于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也有着决定性作用。法律的任务是建立一种秩序，但法律所建立和维护的秩序，既可以是和谐的，也可以是不和谐的。过去传统的部门法林立、法律之间鸿沟阻隔的状态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和谐的表现，是人类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和片面地以物质生活取代一切的结果。

人类正处在大转折时期，这是一个极不协调而又必须极力协调的时期。只有人与自然界的协调，才能从根本上彻底摆脱现代人类的困境。世界已经开始展开一场新的走向大协调的竞赛，国际社会也将在21世纪展开一场对协调关系的竞争：争先进入良好协调的位置和状态，争先与竞争对手实现主动性的协调。在新的竞赛中，发达国家并没有占据有利的角度和位置，他们在双重对立的方向上已经走得太远，其生活方式的巨大惯性和经济格局的基本定势，妨碍着它折向人类同自然界和谐发展的新的回归线；而发展中国家可以走一条曲率

^①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长在庆祝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19周年火炬传递仪式上的讲话，载《中国环境报》1996年3月16日。